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6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楊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1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0,762	1	利息	40,76 2	114/5/30	114/10/7	(131/365)	1.77 5%			259.68
	2	利息	40,76 2	114/10/8	114/10/3 0	(23/365)	2.77 5%			71.28
	3	違約 金	40,76 2	114/7/1	114/10/7	(99/365)	0.177 5%	否		19.62
	4	違約 金	40,76 2	114/10/8	114/10/3 0	(23/365)	0.277 5%	否		7.13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41,120									